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海包材”）和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新精密”）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其中：碧海包材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方新精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项目融资贷款担保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2023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十字路街道西五路北段西侧与淮海二路北侧	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1206号27号房1层
法定代表人	厉善君	李水波
注册资本	21,550万元人民币	5,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人碧海包材和方新精密非失信被执行人。

##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772.74	6,536.84
负债总额	91,977.13	1,237.27
净资产	71,795.61	5,299.57
资产负债率	56.16%	18.93%
营业收入	116,511.15	5,898.85
利润总额	13,872.80	453.6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银行实际签署为准。

##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和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7%，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5%，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3.33%，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昆山方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3,21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66%；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拟对外担保总额为2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0.35%；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除前述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